

#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四)「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五)苗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0 日輔教特字第 1110015231 號函辦理。

##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壹名。
- (二)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備取若干名。

##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具愛心與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者。
- (四)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役男報名時，應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 (五)學生上課時間內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四、薪資支付標準：

- (一)採時薪制：依實際上課天數核發，每小時新台幣 168 元，全日制，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
- (二)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亦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
- (三)勞保及健保等費用依相關規定投保辦理。
- (四)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 五、工作職責：

- (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
-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七)參與各項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八)因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九)協助特教學生之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等事宜。
- (十)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
- (十一)其他學校之臨時交辦事項。

## 六、其他：

-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得優先進用。
- (二)教師助理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三)僱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四)教師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五)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六)錄取者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參加苗栗縣政府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年務必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七)錄取者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助理員之「服務紀錄」，如未完成，該月薪資將不予以協助申請。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

(二)地點：本校總務處 (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鶴岡村 178 號)。

(三)電話：(037) 226204 分機 223 人事。

九、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 (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乙份。

2、簡歷表乙份。

3、切結書乙份。

4、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上)。

5、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相關服務經驗證明影本。

7、有身心障礙子女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8、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者)。

9、報名費：無。

十、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111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依報到順序唱名，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本校輔導處。

十一、甄選方式：面試(包含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相關問題)。

十二、榜示日期及方式：111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三、成績處理：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

(二)總成績相同時先以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優先錄取。

(三)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四、成績複查：

(一)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並附貼足掛號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時間：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十五、申訴電話：037-226204#263 特教組邱老師或以書面逕寄本校輔導處。

十六、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報到，並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起上班。

十七、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健康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身心障礙家長，請檢附證明					
審查者簽章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別：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日

#### 附件四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五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苗栗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僱用契約書

苗栗縣立鶴岡 國民中學(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特僱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一職,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二、僱用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偶發事件及問題行為。
- (二) 協助任課教師進行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三)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四) 協助教師照料身障生生活自理輔導(如盥洗、飲食、如廁、大小便清潔)常規指導、安全維護、午餐指導、午睡照顧。
- (五)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 協助教師與身障生家長聯絡事宜。
- (七) 上下學特教交通車跟車(7:30-8:00AM、3:30-4:00PM)。
- (八) 因應身障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僱用薪資:採時薪制,每小時168元,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

四、出勤規定:比照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辦法辦理之。

五、本要點所聘用助理人員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正式納入編制及發放年終獎金。

六、附則:

-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甲方一切工作規(約)定。
- (二) 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 (三) 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四) 乙方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
- (五) 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除甲、乙方各執一份外,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

八、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甲方: 苗栗縣立鶴岡國民中學	(單位全銜)
校長: 胡國偉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日